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9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40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 班，正取國中 30 名，田徑 15 名、柔道 15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柔道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楊梅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，電話：4782024 分機 317，承辦人：張逸婷教師）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ymjhs.tyc.edu.tw/index.php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家長簽名並蓋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。（參考用）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（分別貼於准考證及報名表上）
- (六) 切結書。

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楊梅國中樂活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田徑：100M、200M、立定跳遠、1 分鐘仰臥起坐、握力檢測。
柔道：前滾翻 3M、後滾翻 3M、側翻 3M、得意技摔倒 5 下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ymjhs.tyc.edu.tw/index.php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子女 _____ 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，
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；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未患有
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...），若
基於本身健康因素或因個人故意或疏忽，導致意外事故，願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

考生： _____ (簽章)

監護人： _____ (簽章)

監護人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此欄請勿填寫)

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身高		體重	血 型
監護人 簽名並蓋章	蓋 章	聯絡電話	(手機) (宅)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畢業學校		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
(貼照片處) *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*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	報 名 繳 交 文 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報名表(需家長簽名及蓋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對外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無則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2吋相片2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健康聲明書。		

審核人簽章：_____

(請勿自行撕開)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測驗 准 考 證	注意事項 一、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參加測驗。 二、請考生請穿著各專項適當服裝參加測驗並先行熱身。 三、考生須自備個人用裝備器材，例如：釘鞋。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。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(貼照片處) *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*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 </div> 准考證號碼：_____		
甄試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		
姓 名：_____		
測驗日期：113 年 4 月 13 日(六) 報到時間：上午 9:00 報到地點：楊梅國中樂活館		
時 間	科 目	監考老師
09:00~09:20	報到	
09:20~10:00	專項測驗	